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邹盛武、罗会远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由公司现任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提案提出、公告通知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74,182,2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32%。上述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82,2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3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邹盛武: \_\_\_\_\_

罗会远: \_\_\_\_\_

年 月 日